

交通銀行信用卡



LCX 潮流購物禮遇
賞您高達HK\$2,100
LCX 購物禮券

尊享指定
商戶優惠低至 **85折**

推廣期：即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LCX 購物禮遇」推廣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LCX 購物禮遇」推廣計劃（「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發出的交通銀行太平洋信用卡（BOSS卡及分期卡除外）及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持卡人」），包括主卡及附屬卡，惟不包括禮物卡及PC網上卡。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銀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持卡人必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於LCX簽賬，方可享有優惠。
3. 除特別註明外，推廣期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2日（「推廣期」）。
4.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商品或折扣，亦不得轉讓。
5. 銀行、LCX及LCX內之參與商戶（「參與商戶」）有權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LCX及參與商戶對於任何有關優惠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參與商戶於推廣期內結業，有關優惠將會即時終止而毋須另行通知。銀行及LCX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6. 持卡人明白並接納所有圖片、產品、贈品及服務的價值、資料、供應及說明均由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銀行及LCX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與產品及/或服務相關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及供應量）均由參與商戶獨自承擔。
7. 除持卡人、LCX、參與商戶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8. 如有任何爭議，銀行、LCX及參與商戶保留更改及最終決定權。
9.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高達HK\$2,100 LCX 購物禮券」簽賬獎賞條款及細則：

1. 簽賬獎賞之推廣期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2日（「推廣期」）。
2. 於推廣期內，持卡人以合資格信用卡於LCX單日累積合資格簽賬滿HK\$1,000或以上，可獲享HK\$100 LCX購物禮券1張（「獎賞」）。
3. 持卡人必須憑不多於2張即日不同商戶的簽賬存根換領獎賞。
4. 「高達HK\$2,100 LCX 購物禮券」根據以下例子計算：每位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憑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於LCX單日累積簽賬滿HK\$1,000或以上，可換領獎賞1次，每日最多可換領獎賞3次，而每月獎賞換領上限亦只有3次，整個推廣期最多可換領獎賞21次，即合共HK\$2,100 LCX購物禮券。

5. 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於每月最多可換領獎賞共 3 次，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換領獎賞共 21 次。如同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於同一個月內換領獎賞多於 3 次，銀行保留於 2019 年 4 月份或之前從相關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與持卡人額外換領獎賞的等值金額之權利而不作任何另行通知。
6. 持卡人必須於下一次交易時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方可使用購物禮券，及該筆交易將不能再獲享購物禮券。
7. 累積簽賬金額按個別信用卡卡號計算及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 使用優惠券/ 現金券後之剩餘金額），主卡及附屬卡不可合併計算，若持卡人簽賬之幣值為人民幣或美元，人民幣賬戶消費將按照 1:1 計算港幣簽賬金額，而美元賬戶消費則按照 1:7 計算港幣簽賬金額。
8. 整個推廣期內可供持卡人換領之獎賞數量為 2,000 份。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有任何爭議，銀行、LCX 及參與商戶保留更改及最終決定權，並有權隨時終止獎賞換領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9. 持卡人必須於簽賬當日帶同商戶機印發票正本、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及合資格信用卡（以上資料信用卡號碼必須相同）親臨設於 LCX 顧客服務部（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運大廈三階）登記及換領獎賞，不可授權他人辦理。營業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10. 不同日期的簽賬存根不能合併計算，逾期作廢。
11. 「合資格簽賬」指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 LCX 消費的零售簽賬，但不包括以下類別之簽賬交易：現金透支及有關行政費及手續費、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WeChat Pay、PayMe、Apple Pay、Samsung Pay、Android Pay 及支付寶）、現今透支及有關行政費及手續費、分期付款交易、展銷攤位交易、特賣場交易、會籍費用、電訊服務、停車場、貨品及餐飲訂金單據、於任何商戶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或任何增值服務、購買及充值儲值卡、以現金券、購物券、儲值卡或手機支付之交易、繳費服務、網上購物、電郵/電話訂購、分拆簽賬、展覽場地、學費/會籍費用、寫字樓客戶、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交易、其他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以及銀行或 LCX 不時決定之其他類別交易。
12. 商戶機印發票及信用卡簽賬存根必須清楚列明信用卡卡號、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任何逾期、影印副本、手寫及重印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恕不接受。如持卡人未能提供以上資料或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持卡人將不可換領獎賞。
13. LCX 購物禮券之使用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LCX 購物禮券背面。
14. 所有換領獎賞一經登記，恕不能更改或取消。
15. 獎賞不得轉售或轉讓他人、兌換現金、兌換其他產品或優惠。
16. 獎賞如有遺失或損失，將不獲補發。
17. 所有用作登記及換領獎賞的即日有效商戶發票及信用卡簽賬存根經確認後會被 LCX 顧客服務部的職員蓋印，以示已用作換領獎賞，任何未用之簽賬餘額不可留作日後登記其他優惠之用。持卡人於同一商戶之消費簽賬不可分拆成多張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本推廣。每張簽賬存根或每宗交易之發票只可使用一次，不可於本推廣中重複使用。
18. 銀行將經電腦核實持卡人之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獲獎賞之資格。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銀行存檔紀錄不符，將以銀行存檔紀錄為準。
19. 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商戶發票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持卡人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銀行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20. 持卡人於換領獎賞後，如向參與商戶取消有關交易及申請退款，持卡人必須帶同已換領獎賞並蓋印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及有關信用卡到 LCX 顧客服務部辦理退還獎賞手續。如持卡人未有退還有關之獎賞，銀行會從相關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獎賞的等值金額而毋須事先通知。
21.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銀行及/或 LCX 將即時取消其獲賞資格及保留追究之權利。銀行及 LCX 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獲賞資格而收回有關獎賞之權利或要求退回與獎賞等值金額之款項。
22. 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或換領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

與本推廣。如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銀行及 LCX 有權取消持卡人換領獎賞的資格並從持卡人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的獎賞之等值金額而毋須事先通知。

23. 持卡人如於換領獎賞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換領獎賞，銀行會從相關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與所獲享獎賞等值之金額而毋須事先通知。
24. 每位已登記及換領獎賞的持卡人姓名、信用卡號碼、商戶發票及簽賬存根上的資料將會被銀行記錄用作識別和核實持卡人的身份、有關交易及作內部審核之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只限於本推廣之用途。持卡人提供以上資料作登記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及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如持卡人不接受此安排，將被當作自願放棄參加本推廣。所有於本推廣所收集的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銷毀。銀行將會妥善存放所收集之持卡人資料並嚴格防止資料外泄。
25.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持卡人可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2833 6561，或郵寄至中環畢打街 20 號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收。

「LCX 獎賞咭會籍優惠」條款及細則：

1. LCX 獎賞咭會籍優惠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會籍優惠期」）。
2. 於會籍優惠期內，持卡人持合資格信用卡於 LCX 即日累積消費滿 HK\$2,000，即可獲得 LCX 獎賞咭會籍 1 個。其後於 LCX 內的參與商戶消費及出示獎賞咭可享 9 折優惠。獎賞咭 9 折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 LCX 查詢。
3. 持卡人須出示 i) 即日 LCX 商戶機印發票/收據正本（不多於 4 張發票），ii) 持卡人簽賬使用之有關合資格信用卡，iii) 相關之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方可於 LCX 顧客服務部申請 LCX 獎賞咭。須受 LCX 獎賞咭條款及細則約束。
4. LCX 獎賞咭之折扣優惠不能與「特選商戶優惠」同時使用。
5. 購買優惠券、現金禮券或禮物卡之單據、替換或退款收據、顯示交易不接受、儲值卡或任何增值卡之付款單據、八達通增值、會籍費用、繳付賬單、手寫單據、訂金付款單據、經塗改或損毀、重印或影印本亦不適用於 LCX 獎賞咭申請。
6. LCX 職員將於商戶機印發票/收據正本及相關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上即場蓋章，以作 LCX 獎賞咭申請稽核之用。

「特選商戶優惠」條款及細則：

1. 除商戶特別註明外，特選商戶優惠推廣期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 2 日。特選商戶優惠推廣期分為 3 個階段：第 1 階段特選商戶優惠推廣期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第 2 階段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第 3 階段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 特選商戶優惠只適用於 LCX 內指定參與商戶。
3. 持卡人須於購物前 / 點菜前 / 預約前 / 付賬前出示並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方可享用優惠。
4. 特選商戶優惠受參與商戶的個別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
5. 優惠及贈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